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日本*

本报告是 30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称，虽然日本同意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但这些文书均尚未得到批准。²
2. 联署材料 12(JS12)称，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³
3. 联署材料 10(JS10)建议批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⁴ 新日本妇女协会建议采取措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4.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联署材料 2(JS2)和联署材料 6(JS6)指出，日本尚未加入任何国际来文程序，尽管一些人权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出了建议。⁶
5. 联署材料 7(JS7)认为，警方讯问必须完全可视化，并及早建立个人来文程序，适用于人权受到侵犯但其损害在国家一级未得到法律程序救济的那些人，使他们能够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投诉。⁷
6. 联署材料 6 承认日本对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给予了支持，但日本不曾表示其有意批准该议定书。联署材料 6 建议批准该议定书。⁸

B. 宪法和立法框架

7.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称，在国内法院直接或间接适用有关条约的例子很少见。⁹ 据立即保障人权组织称，法院不愿将国际人权条约用作司法规范，在解释各项条约义务时也无视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¹⁰
8. 联署材料 10 指出，没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的法律框架。它还说，处理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法律不符合国际标准，建议对买卖儿童加以明确定义。¹¹

C. 体制性和人权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9.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询问在 2011 年法律草案中拟议在法务省设立的国家人权局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巴黎原则》。¹² 联署材料 2 称，拟议的国家人权局不处理疑难的歧视问题(骚扰朝鲜学校、对妇女或性少数群体的歧视性言论)。联署

材料 2 认为，国家人权局应按照《巴黎原则》，在组织、财政和职能上保持独立；对专员的要求应包括在人权活动和补救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并确保少数人群体的参与。¹³ 大赦国际也对设想中的国家人权局的独立性表示关切。¹⁴

10. 大赦国际称，日本在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很少并在一些情况下完全没有进展。¹⁵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表示，普遍定期审议的执行情况很糟糕，日本没有制定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没有负责人权的政府或国会专门机构。¹⁶ 联署材料 7 表示，日本没有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没有哪个行政机构有能力进行整体评估。¹⁷

11.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指出，政府没有采取行动，按照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推动民间社会参与进来。此外，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的协商不过是走个过场。¹⁸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也表示，政府尚未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¹⁹

12. 据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称，虽然内阁办公室的性别平等局参与了第二次审议的国家后续报告的编写过程，但其参与是局部的，不负责将性别观点系统纳入整个后续进程。²⁰

13. 联署材料 1(JS1)欢迎日本 2011 年向人权理事会承诺就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积极增进和保护人权。²¹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承认在外务省设立了执行人权条约办公室。²²

14. 新日本妇女协会指出，2010 年，日本通过了《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但问题在于执行。²³

15. 联署材料 8(JS8)欢迎将女同性恋、双性恋妇女和变性者纳入《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²⁴

D.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6. 日本增进性别平等教育网指出，日本尚未开始采取步骤，落实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²⁵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7. 联署材料 12 建议落实联合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的建议。²⁶

18. 日本反对宗教绑架和强迫皈依受害者协会建议邀请联合国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调查并就宗教自由问题向日本政府提出建议。²⁷

E.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9. 新日本妇女协会指出，日本在促进性别平等的进展方面，仍然在工业化国家中排名最低。²⁸

20. 空间联盟称，虽然日本将实现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赋权列为优先考虑，但没有专项预算，用以确保在预算分配促进发展领域增进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²⁹

21.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表示关注在向受影响家庭提供救济资金和补偿钱款方面的性别歧视，建议编制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监测地震和核灾害的性别影响。³⁰

22. 大赦国际指出，阿伊努人、部落民和冲绳人继续面对歧视。它还说，国家立法没有针对基于年龄、性别、宗教、性取向或国籍的直接或间接歧视提供保护。³¹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强调了 2009 年阿伊努人政策促进会的设立，然而，它认为应采取更为全面的措施。³²

23. 大赦国际称，发生了针对朝鲜和中国人社区的示威，导致谩骂，有时还导致了其财产的损失。³³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和立即保障人权组织也表示了对这些外国人社区状况的关注。³⁴

24. 关于受地震影响的外国居民，联署材料 2 建议颁布法律，禁止在灾害和紧急情况期间的歧视，并设立一个委员会与外国居民进行协商。³⁵

25. 据空间联盟称，没有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身份的歧视。如此一来，这类歧视就很普遍，因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往往不能得到适当支持，其中许多人经常受骚扰，有时导致自杀、辞职和被解雇。空间联盟还指出，由于缺乏政府官员和公共设施用户的理解，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不能享有社会服务。³⁶

26. 联署材料 8 表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处境可归结为隐匿、边缘化、无言的偏见和污名化。它还表示，这些人的人权遭到侵犯，包括在生活各个方面，例如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保健方面的歧视。联署材料 8 指出，侵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的情况没有适当记录在案，建议通过反歧视法。³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7. 联署材料 3(JS3)指出，死刑过程是保密的，提醒说许多组织要求设立正式、透明和专业的死刑审查机构，公布改革建议。³⁸ 大赦国际、联署材料 12 和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表示了同样的关切。³⁹

28.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进一步表示，日本未采取任何措施，废除死刑或暂停死刑。它指出，2012 年 3 月，处决了三名死囚，这是 2010 年 7 月以来的第一次行

刑。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死囚人数为 130 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数字。⁴⁰ 关于侵犯死囚的人权问题，联署材料 9(JS9)指出，尽管联合国机构一再建议，但死囚的权利仍受到严格限制。它还指出，囚犯与监狱外面的人的联系也严格受限。⁴¹

29. 关于拘留条件，联署材料 9 指出，保健、卫生设施和医疗待遇领域有一些方面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它对非人道和虐待性的严格监规表示关注，包括单独监禁、无理限制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和投诉机制不充分。它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刑罚机构视察员委员会的有效视察。⁴²

30. 大赦国际表示关注继续采用 *daiyo kangoku* 制度(未决前拘留)，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来逼取口供。⁴³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称，对嫌犯可在辩护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无限期地进行讯问。仅在供述中录下口供后，才会对检察官审讯过程录像。⁴⁴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称，尚未采用在拘押审讯期间全程录像记录的制度。虽然检察厅开始试验对拘押审讯进行录像记录，但此一试验仅涉及有限的案件。⁴⁵

31.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称，基于虚假供词误判的案件披露后，被判终生监禁的前被告获开释。⁴⁶ 联署材料 7 指出，诬告的原因在于警方逼取虚假供词的讯问方法。⁴⁷

32.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表示，地震之后，报告了性骚扰和家庭暴力案件。它还指出，一年之后，在受灾地区，家庭暴力的发生逐渐增加。⁴⁸

33.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指出，在《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中重新考虑了强奸法的问题，但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它建议重审将其他形式的性骚扰排除在外的强奸法，扩大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应急和长期支持制度。⁴⁹

34. 联署材料 12 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家庭暴力仍然时有发生，尤其是在不同国籍婚姻中。⁵⁰ 联署材料 5(JS5)认为，对暴力受害者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是一个最佳做法。⁵¹

35. 据空间联盟称，性剥削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援助和保护，有时，这些人甚至不被承认为受害者，在未获补救的情况下遭驱逐。对受害者留在日本以及融入社会，也没有许多支持，虽然这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它还表示，对受害者的高质量的支持和适当关照以及社会和精神支持设施很有限。⁵²

36. 联署材料 10 称，收容儿童和成人的现有设施不够专业，难以确保对性贩运活动受害儿童的有效支持。⁵³

37.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指出，日本不曾考虑重审《打击卖淫法》，该法规定起诉娼妓，但对嫖娼者不作惩处。⁵⁴

38. 据联署材料 1 称，自 10 年前有记录以来，指控虐待儿童的案件目前达到了最高水平。它还表示，向市政儿童中心举报的虐待儿童案件的数字在 2010 年增

加得最多。就此，日本在 2011 年修订了《民法典》，将拥有亲权者惩戒子女时须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纳入其中。然而，在联署材料 1 看来，亲权本身仍一成不变。⁵⁵

39.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指出，学校继续存在体罚。它还表示，对儿童案件中欺凌的复杂性缺乏理解。⁵⁶ 终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称，自日本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体罚的合法性始终未变。⁵⁷

40. 空间联盟指出，日本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财政措施，对受暴力之害女童的身心康复和融入社会施以援助。它还说，儿童卖淫和乱伦的受害者很难报案，尤其是在家庭成员犯罪的情况下。空间联盟表示，日本应立法加重对乱伦的处罚。⁵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41.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称，误判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审前向辩方披露的证据不足。尽管目前的《刑事诉讼法》有关于披露的条款，但不是充分披露，也未含有立即保障人权组织指出的发现证明无罪的证据的规则。立即保障人权组织提到 2010 年 9 月大阪首席检察官编造证据案，并进一步指出，司法部设立了专家委员会，以防止检察官的不当行为，并审查刑事司法制度，但对披露证据问题没有提出建议。⁵⁹

42.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还指出，对司法和执法机构进行国际人权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仍然不够，而且没有得到改进。⁶⁰

43. 联署材料 11(JS11)指出，日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就其殖民主义历史提供战后赔偿。联署材料 11 还指出，没有给予在日朝鲜人选举权，因为他们没有日本国籍，因此把他们排除在政治和公共活动之外。⁶¹

44. 日本道义债基金会指出，日本通过促进亚洲妇女基金，承认它对强迫性奴役(“慰安妇”)负有道义义务。但日本拒绝考虑其全面的道义责任，并继续拒绝通过承认事实(并获得普遍接受)，包括身心损害的治愈，来寻求解决办法。⁶² 联署材料 12 提出了同样的关切。⁶³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表示，自 2008 年以来，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⁶⁴

45. 大赦国际指出，因为奴役，“慰安妇”遭受了身心摧残、隔绝、羞辱，而且往往沦入赤贫状态。大赦国际指出，日本提出的赔偿没有达到国际赔偿标准。⁶⁵

46. 据朝鲜受军队性奴役被征募妇女理事会指出，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在没有官方道歉和官方承认国家责任的情况下，性暴力的受害者不愿接受经济赔偿。⁶⁶

47. 妇女战争与和平博物馆称，日本政府反复提到亚洲妇女基金，将其作为对“慰安妇”问题的回应，但幸存者对此不予接受。2007 年 3 月，该基金会停止运作。⁶⁷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认为，日本应履行其法律义务，设立调查机构，挖掘“慰安妇”问题的真相。⁶⁸ 日本妇女组织联合会认为，日本必须正式道

歉，并为受害者提供个人赔偿；惩罚犯罪者，并教育人民。⁶⁹ 新日本妇女协会建议采取行动，针对国际机构的建议和幸存者的要求，通过立法解决问题。⁷⁰

48. 朝鲜受军队性奴役被征募妇女理事会建议，明确承认对性奴役罪行的国家责任，执行法律赔偿，并履行 1965 年《韩日条约》。⁷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权

49. 联署材料 12 补充指出，非婚生子女受到歧视，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非日本国民的子女、移徙工人的子女、难民儿童和残疾儿童也受到歧视。⁷²

50.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指出，尚未提交修订《民法典》中歧视妇女条款(最低结婚年龄、等待再婚时间以及结婚夫妇选择姓氏)的法案。⁷³ 支持非婚生子女协会、立即保障人权组织、大赦国际、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新日本妇女协会和日本妇女组织联合会表示了同样的关切。⁷⁴

51. 空间联盟指出，非婚生子女继续因为家庭登记制度和关于继承的条款而受到歧视。⁷⁵ 支持非婚生子女协会建议，从所有法律和行政规定中取消私生的概念，并修改家庭登记表格。⁷⁶

52. 联署材料 12 回顾，2011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避免儿童无国籍的情况，并建议批准 1954 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⁷⁷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53.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指出，在公立学校，思想和良心自由受到威胁，因为命令教师在公共仪式上在日本日之丸旗下唱国歌《君之代》(不唱就要受到惩罚)。⁷⁸ 工作妇女网络表示了同样的关切。⁷⁹

54. 人权无国界记录了为反宗教皈依的目的绑架和监禁公民，以及警方和司法当局没有调查和起诉这些案件。它补充说，2011 年，至少有 4 名皈依统一教团的成人被其父母绑架，试图强迫他们改变信仰，而在 2010 年和 2009 年，分别有 9 起和 3 起所知案件。⁸⁰ 日本反对宗教绑架和强迫皈依受害者协会和天宙和平联合会表示了同样的关切。⁸¹

55.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指出，妇女很少参与重要的决策进程，没有为消除这一差异实施任何措施。⁸² 日本妇女组织联合会表示，日本国会众议院女议员人数仅占 11.3%。⁸³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和其他组织表示，妇女对地震后重建进程决策工作的参与很有限。⁸⁴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6. 日本增进性别平等教育网指出，过去十年，工资一直在下降，35%的职工被迫成为非正规工人(其中 54.7%是妇女)，尤其是青年。⁸⁵

57. 日本妇女组织联合会称，半数以上的女工是非正规职工，工资低，没有权利。它补充说，非全时职工的工资仅是正规男工工资的 49.5%。日本妇女组织联合会指出，在实现正规工作与临时工作之间平等待遇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它补充说，对支持托儿和护理的社会工作，报酬太低。它建议修订《男女平等就业机会法》、《非全时工人法》和《劳动标准法》。它还建议批准劳工组织第 175 号《非全日制工作公约》，并颁布男女平等就业法。⁸⁶

58. 联署材料 7 指出，正规职工被迫长时间加班，导致过劳死和自杀人数增加。它建议对与加班有关的死亡进行调查研究，并颁布《防止过劳死法令》，并对违规行业施以更严厉的处罚。⁸⁷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还指出，此类工作条件不仅使得正式职工难以兼顾工作和生活，尤其妨碍了妇女获得正规的职位，因为按照传统，她们需要承担家务责任。⁸⁸

59. 日本妇女组织联合会还指出，女工因怀孕和分娩而被解雇以及其他对妇女不利的做法很普遍。⁸⁹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指出，缺少有效的公共托儿和其他社会服务，妨碍了妇女充分进入劳动市场。⁹⁰

60. 新日本妇女协会指出，性别角色观念和愈来愈多的非正规就业使灾区妇女本来已很窘迫的处境更加艰难。⁹¹

61. 联署材料 7 指出，不允许国家公务员行使罢工的权利，且法律禁止政府雇员参加所有的公共活动。⁹²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2.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指出，贫穷的性别差距正在扩大，它建议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在减贫计划的制订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⁹³

63.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指出，2009 年，据称七分之一的 17 岁或以下儿童和半数以上的单身父母生活贫困。它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切实收取子女抚养费以在儿童中消除贫穷的建议。⁹⁴

64. 联署材料 4(JS4)指出，日本没有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保护福岛儿童的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健康权和游戏权。⁹⁵ 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建议在学校监测辐射水平，并开展适当的消除污染工作，始于儿童和孕妇最经常活动的场所。⁹⁶

8. 健康权

65.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称，缺少充足的卫生服务导致了一些死亡，这是地震和疏散的间接结果。它还指出，健康检查服务不足。只对很少一部分人进行了内照射检查。希望接受健康检查的福岛居民被排在一个很长的等候名单上，尿检和血检都尚未进行。⁹⁷

66. 联署材料 4 指出，日本应对福岛儿童及其家人可能遭受辐射的风险提供适当的补偿性治疗。它还说，地方当局和中央政府很少提供关于辐射及其后果的精确信息。⁹⁸

67.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担心民众消费可能受到辐射的食物。它补充说，政府在福岛第一核电站灾难后用来检测食品的暂行标准低于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标准。⁹⁹

68. 联署材料 4 指出，灾区当地社区抱怨缺少关于辐射的正确信息，并对核危机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¹⁰⁰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补充说，关于疏散计划的信息不能令人满意。¹⁰¹ 日本增进性别平等教育网表示了相同的关切，还表示，迟迟没有采取保护儿童和妇女免遭辐射的措施。¹⁰² 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批评灾难后为减少对儿童遭受辐射危险的担心而立即开展的某些宣传运动。¹⁰³

9. 受教育权

69. 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称，教育制度尽管情况不错，但竞争性过强，不鼓励创造性；学生没有多少自由，并且不许其表现出个人差异。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指出，教育中对弱势群体的歧视持续存在。¹⁰⁴ 日本增进性别平等教育网称，教师处于竞争制度中，受到行政控制、工作时间长、工资带有歧视性、被迫调动工作，面对强制培训，往往被逼自杀。¹⁰⁵

70. 联署材料 7 指出，在 2010 年实现了免费高中制度，但朝鲜人的高中被排除在这一制度之外。它提请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不歧视的建议。¹⁰⁶ 联署材料 2 还建议审查在这方面歧视少数民族学校的情况。¹⁰⁷

71. 工作妇女网络提到大阪县教育改革引起的问题，尤其是县长参与制定教育基本计划，担心教师的思想和良心自由得不到保护¹⁰⁸，以及有关条令将使大阪的教育萎缩，并阻碍儿童的全面发展。¹⁰⁹

72. 联署材料 11 指出，朝鲜学校、中国学校和巴西学校等族裔学校无权享有财政补贴或优惠的税收待遇。它补充说，不承认这些学校的毕业生有资格参加大学入学考试，这些学生不得申请政府的学校健康保险。¹¹⁰

73. 妇女战争与和平博物馆指出，在 1997 年之前，“慰安妇”问题没有出现在义务教育的教科书中，多数成年人没有机会了解这一问题。妇女战争与和平博物馆认为，必须提供其他途径，教育人民了解“慰安妇”问题。它还说，2012 年，在任何义务教育教科书中找不到“慰安妇”一词，它建议在义务教育使用的历史教科书中列入“慰安妇”内容。¹¹¹ 朝鲜受军队性奴役被征募妇女理事会建议，制订行政措施，确保在历史教科书中准确记录“慰安妇”这一事实，教育其公民和后代人。¹¹²

74. 日本增进性别平等教育网指出，在灾区恢复和重建学校的工作推迟了。它还说，由于辐射材料造成普遍的灾难，学童不能在安全的环境中学习。没有采取措施，例如全体疏散，以保护学生远离辐射材料。¹¹³

10. 残疾人

75.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按照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原则，颁布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的国内立法，保护残疾人。¹¹⁴

76.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指出，尽管日本通过了几项有利于残疾儿童的法律和措施，根深蒂固的歧视仍然存在，特别是在进入公立学校方面，在那里，由于缺少用于必要设备和设施的财政资源以及适当的方案，他们的入学机会仍很有限。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还指出，残疾儿童通常是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然而，这些学校的数目不足。¹¹⁵

11. 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

77. 联署材料 11 指出，日本没有进行任何普查，也没有关于少数民族妇女状况的任何数据，对解决少数民族妇女，尤其是阿伊努人、部落民、在日朝鲜人妇女面临的问题没有具体计划。联署材料 11 还指出，性别平等局下的任何政策咨询委员会和会议，都没有少数民族妇女的代表。联署材料 11 建议采取专门措施，解决少数民族妇女在教育、就业、福利、健康和暴力领域面对的问题。¹¹⁶

78.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指出，尽管将在《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中处理少数民族妇女的关切，但日本没有编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也没有举行协商。¹¹⁷

79. 联署材料 11 指出，阿伊努人的生活水平远远低于一般民众的生活水平。阿伊努妇女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没有改善其处境的法律手段或途径。¹¹⁸

80. 联署材料 11 对部落民妇女入学率低、受教育率低和文盲多表示关切。它补充说，出身影响了她们的职业机会和工资。¹¹⁹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1.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指出，少数民族妇女和移徙妇女在就业、教育、参与决策、获得社会保障和诉诸司法方面继续面临歧视和边缘化。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还表示，2009 年立法产生了新的移民控制制度，在这个制度下，日本国民在外国出生的配偶，如果没有履行配偶责任而又没有合法的理由，可能失去其居住许可，这可能增加其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风险。¹²⁰ 联署材料 2 表示了相同的关切。¹²¹

82.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表示，在制订确保移民权利的国内立法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且在劳动、教育、社会保障和公共参与领域存在歧视。¹²²

83. 联署材料 12 表示，移徙工人在制度的最底层支持了日本工业；他们的工资一直很低，被迫上夜班、加班，做重体力活。在“培训生制度”方案下，来自海外的培训生通常获得三年签证，所做工作只能获取最低工资，低于规定的《劳动标准法》。目前的情况使移徙工人易受剥削。¹²³

84. 联署材料 12 建议采取和实施一项综合政策，解决无证件移民工的状况，并避免拘留无证件移民工。¹²⁴

85. 关于承认难民身份制度，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指出，尽管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了建议，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建立独立的上诉机制，将承认难民身份的程序与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统一起来，并改善寻求庇护者诉诸法律援助制度的情况。¹²⁵

86. 联署材料 12 赞扬日本遵循对申请承认难民身份者不驱回和不递解出境的原则并审查被驳回案件，因而在建立制度，供难民提出异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建议中止实施反对移徙者、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热线方案，这一方案正在煽动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¹²⁶

87. 大赦国际指出，2011 年有 1,867 人申请庇护，比 2010 年的 1,388 人有所增加。尽管如此，政府在 2011 年只承认了 21 名申请者的难民身份，而 2010 年为 39 人。它补充说，由于寻求庇护者没有得到充分支持，许多人生活贫困，有些人被迫非法打工。大赦国际还指出，一旦对申请失败的寻求庇护者发布递解出境令，他们就可能被无限期地拘留下去。大赦国际还指出，关在拘留中心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抱怨条件恶劣，包括不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以及缺少对拘留条件的独立视察。¹²⁷

13. 国内流离失所者

88. 联署材料 7 指出，政府应制订长期方案，以建立坚实的重建框架，为地方政府以及地震灾害的幸存者提供财政及物质支持。¹²⁸

89. 立即保障人权组织指出，多数疏散中心在建立时没有采取保护隐私的措施，也没有适当考虑居民的需要，尤其是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它补充说，收容所条件差，有些收容所位于危险地区。¹²⁹

90. 日本增进性别平等教育网指出，没有保证向从危险地区疏散的人和家庭提供补偿。¹³⁰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AJWRC	Asia-Japan Women's Resource Center, Tokyo, Japan;
ASCW	Association for the Support of Children out of Wedlock, Japan;
FJHD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The Hague, Netherlands;
FUDANREN	Japan Federation of Women's Organizations, Tokyo, Japan;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nited Kingdom;
HRN	Human Rights Now, Tokyo, Japan;
HRWF	Human Rights Without Frontiers, Brussels, Belgium;
IIMA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Roma, Italia;
JFBA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Japan;
JNEAGE	Japan Network on Educ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Gender Equality, Japan;
JS1	Joint Submission 1 by Campaign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Japan;
JS2	Joint Submission 2 by Japan NGO Network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okyo, Japan;
JS3	Joint Submission 3 by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in collaboration, USA, with The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France;
JS4	Joint Submission 4 by Save the Children Japan in consultation with and jointly signed by Fukushima network for saving children from radiation;
JS5	Joint Submission 5 by Japan Network in Support of Forced Labor Litigations, Japan and East Timor Japan Coalition, Japan;
JS6	Joint Submission 6 by NGO group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Japan, Japan;
JS7	Joint Submission 7 by the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Japan and the Organization to Support the Lawsuits for Freedom of Education in Tokyo;
JS8	Joint Submission 8 by the Gay Japan News and Rainbow ACTION;
JS9	Joint Submission 9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rance and Center for Prisoners' Rights, Japan;
JS10	Joint Submission 10 by ECPAT/STOP Japan and ECPAT Japan Kansai in collaboration with ECPAT International;
JS11	Joint Submission 11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s and Racism- IMADR-JC, Japan;
JS12	Joint Submission 12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SA, and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Italy;
KCWDMS	The Korean Council for the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NJWA	New Japan Women's Association, Japan;
SA	Space Allies;
UPF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USA;
VAARKFC	Japan Victims' Association Against Religious Kidnapping and Forced Conversion, Japan;
WAM	Women's Active Museum on War and Peace, Japan;
WWN	Working Women's Network, Japan.

² AI, p.1.

³ JS12, p.2, para 4. See also JS5, pp.2 and 3.

⁴ JS10, p.2.

- ⁵ NJWA, p.4, para 7.2.
- ⁶ JFBA, p.2, para. 2; JS2, p.3 and JS6 p.2. See also HRN, p.2, para II. 2; JS5, p.2 and FUDANREN, p.2, para. 3.
- ⁷ JS7, p.4, (3).
- ⁸ JS6, pp.1-2.
- ⁹ JFBA, p.2, para.3. See also JS7, p.6, (5).
- ¹⁰ HRN, p.1, I, para. 5.
- ¹¹ JS10, pp.3 and 4.
- ¹² HRN, p.2, II para.1. See also JFBA, p.2, para. 4.
- ¹³ JS 2, p.1. See also JS8 p. 1 and JS10, p.7.
- ¹⁴ AI, p.1.
- ¹⁵ AI, p.1.
- ¹⁶ HRN, p.1, I, paras. 2- 4.
- ¹⁷ JS7, p.2, (1).
- ¹⁸ JFBA, p.2, para.1.
- ¹⁹ HRN, p.1, I, para.2. See also FUDANREN, p.2, para.2.
- ²⁰ AJWRC, p.3.
- ²¹ JS1, p.2.
- ²² JFBA, p.2, para. 2.
- ²³ NJWA, p.2, para.2.
- ²⁴ JS8, p.1.
- ²⁵ JNEAGE, p.1.
- ²⁶ JS12, p.3, Recommendation 4.
- ²⁷ VAARKFC, p.5, Section D.
- ²⁸ NJWA, p.2, para.2.
- ²⁹ SA, pp 8 and 9, para. 5.
- ³⁰ AJWRC, p.4.
- ³¹ AI, p.4.
- ³² JFBA, p.2, para 1. See also JS2, p.7.
- ³³ AI, p.4.
- ³⁴ JFBA, p.4, para. 11; AJWRC, p.1 and HRN, p.4, III, para.4.
- ³⁵ JS2, p.15, Recommendation g.
- ³⁶ SA, p.3.
- ³⁷ JS8, p.1.
- ³⁸ JS3, p.3, para. 9.
- ³⁹ AI,p.2; JS12, paras 18-22 and JFBA, p.4, paras. 13 and 14.
- ⁴⁰ HRN, p.2, III. para. 1. See also JS12 p.4, para. 18 and JS9, p.8, paras.1 and p.10, para.14.
- ⁴¹ JS9, p.12, paras. 25 and 27.
- ⁴² JS9, pp.3-6, paras. 9-25.
- ⁴³ AI, p 2. See also JFBA p.5, para. 15; HRN, p.3, III, para.2; JS3 para 13.
- ⁴⁴ JFBA, p.6, para. 20. See also JS12, para.11.
- ⁴⁵ HRN, p.3, III, para. 2-1.
- ⁴⁶ HRN, p.3, III, para 2-1.
- ⁴⁷ JS7, p.4, (3).
- ⁴⁸ AJWRC, p.4.
- ⁴⁹ AJWRC, p.2. See also JFBA, p.5, para.16 and SA, p.5.
- ⁵⁰ JS12, p.4, para.16. See also JS2, p.12.
- ⁵¹ JS5, p.5. See also JS2, p.12.

- ⁵² SA, pp.7-8.
- ⁵³ JS10, p.6, 2.1.1.
- ⁵⁴ JFBA, p.3 para. 8. See also SA, p.1.
- ⁵⁵ JS1, paras 6-7.
- ⁵⁶ JFBA, para. 17.
- ⁵⁷ GIEACPC, p.2, para.1.2. See also IIMA, paras. 24 and 25.
- ⁵⁸ SA, p.6.
- ⁵⁹ HRN, p.3, III, para.2-2.
- ⁶⁰ JFBA, p.2, para. 5.
- ⁶¹ JS11, p.6, (3), ii.
- ⁶² FJHD, p.2, No.4.
- ⁶³ JS12, p.4, paras.13 and 15.
- ⁶⁴ HRN, p.3, III. para.3.
- ⁶⁵ AI, p.3. See also KCWDMSS, p.2, para.2.
- ⁶⁶ KCWDMSS, p.2, para.1.
- ⁶⁷ WAM para. 8. See also JS7, p.9, (9); SA, p.7 and KCWDMSS pp.4-5, paras.5-7.
- ⁶⁸ JFBA, p.7, para.21.
- ⁶⁹ FUDANREN, p.3, para 9.
- ⁷⁰ NJWA, p.7, para. 22.
- ⁷¹ KCWDMSS, p.8, paras. 20 and 21.
- ⁷² JS12, p.5, para. 23.
- ⁷³ JFBA, p.3, para.7
- ⁷⁴ ASCW, p.1; HRN, p.2, II, para.3; AI, p.1; AJWRC, p. 1; NJWA, p.3, paras.5 and 6; FUDANREN, p.2, para. 4. See also SA, p.1.
- ⁷⁵ SA, p.1. See also JS5, p.4
- ⁷⁶ ASCW, p.1.
- ⁷⁷ JS12, p.5, paras. 23 and 25
- ⁷⁸ HRN, p.6, IV para.2. See also JFBA, p.7, para. 22; JS7 p. 10, (10); JNEAGE, p.4, (6), para.7 and WWN, para.10.
- ⁷⁹ WWN, paras.9 and 10.
- ⁸⁰ HRWF, pp.1-2, paras.1-2.
- ⁸¹ VAARKFC, para.5 and UPF pp.1-4.
- ⁸² JFBA, p.3, para. 9. See also FUDANREN, p.3, para. 6 and NJWA, pp.6-7, para.18.
- ⁸³ FUDANREN, p.3, para. 8.
- ⁸⁴ AJWRC, pp.3-4 B-1. See also FUDANREN, p.3, para.7; JNEAGE, p.1, (2); NJWA p.5, para.12.
- ⁸⁵ JNEAGE, p.4, (7), paras.1-2. See also JFBA, p.8, para.23.
- ⁸⁶ FUDANREN, pp.4 and 6, paras. 11-14 and 17.
- ⁸⁷ JS7, pp 5, 6 and 7, (5) and (7).
- ⁸⁸ JFBA, p.8, para. 24.
- ⁸⁹ FUDANREN, p.5, para. 18.
- ⁹⁰ AJWRC p.4, para. B-2.
- ⁹¹ NJWA, p.5, para 11. See also JNEAGE, p.2, (3), paras 3-5 and AJWRC, p.3, para. B-1.
- ⁹² JS7, p.6, (6).
- ⁹³ AJWRC, pp.4-5, para. B.2.
- ⁹⁴ JFBA, p.6, para.18.
- ⁹⁵ JS4, p.2, C, 2. See also IIMA paras. 31 and 32.
- ⁹⁶ IIMA, para. 33, c.
- ⁹⁷ HRN, IV, para. 1-2-3, and 1-3-1, iv
- ⁹⁸ JS4, p.5, C, 2,5 and C,3

-
- ⁹⁹ HRN, p.6, IV para. 1-3-2
¹⁰⁰ JS4, p.1,B. See also HRN, IV, para .1.3.iii.
¹⁰¹ JFBA, p.6, para. 19.
¹⁰² JNEAGE, p.2, (2), para.5.
¹⁰³ IIMA, paras. 28 and 29.
¹⁰⁴ IIMA, paras. 8-10 and 15.
¹⁰⁵ JNEAGE p.3, (6),4.
¹⁰⁶ JS7, p.3, 2, (1). See also JS2, pp. 10-11.
¹⁰⁷ JS2, p.11, Recommendation c.
¹⁰⁸ WWN, p.2, para.1.
¹⁰⁹ WWN, p.3, para.5.
¹¹⁰ JS11, p.6, (3), i. See also IIMA, para.18.
¹¹¹ WAM, paras. 17,18 and 21. See also JS12, p.4, para.17.
¹¹² KCWDMSS p.8, para. 22.
¹¹³ JNEAGE, p.2, (4), paras. 1-2
¹¹⁴ JFBA, p.4, para. 12.
¹¹⁵ IIMA, paras. 20 and 21.
¹¹⁶ JS11, p.2, (1) and p.3 (3),1.
¹¹⁷ AJWRC,p.1.
¹¹⁸ JS11, p.4, (4), 1.
¹¹⁹ JS11, p.5, (2), i and iii.
¹²⁰ AJWRC,p.1.
¹²¹ JS2, p12.
¹²² JFBA, p.9, para. 26.
¹²³ JS12, p.2, para.3.
¹²⁴ JS12, p.2, para.7.
¹²⁵ JFBA, p.9, para. 27.
¹²⁶ JS12, p.3, paras.8 and12.
¹²⁷ AI, pp 3 and 4.
¹²⁸ JS7, p.5, (4).
¹²⁹ HRN, p.4, IV paras 1-2-1.
¹³⁰ JNEAGE, p.2, (3), para. 8.
-